

【世界共产党研究】

# 越共十三大前后越南腐败治理的基本走向

王 贤 (越)范文德

**【摘 要】**在越共十三大之前,越南的重拳反腐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贪腐形势依然不容乐观。为此,加强腐败治理依旧是越共十三大的重要议题之一。着眼未来,越共将努力推动“不会贪”的预防机制、“不敢贪”的惩治机制与“不必贪”的保障机制构建;坚持“反腐无禁区、无特权、无例外、无受任何个人和组织影响”的“四无”原则,努力实现腐败治理“无法外之地”,突破“刑不上大夫”的特权限制;全力推进腐败治理全覆盖和保障反腐至高性,以提高党和政府公信力与促成反腐“压强”效应。此外,越南的腐败治理日益凸显民知、民议、民检、民监、民享的“五民”理念,采取的具体举措包括:强化信息公开机制,赋予人民更多参议权益和途径,积极构筑多维反腐防线,兑现“人民检察”的政治承诺以及积极落实“有功人员奖励政策”等。

**【关键词】**越共十三大;治理现代化;体制机制创新;腐败治理

**【作者简介】**王贤,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西民族大学副研究员(南宁 530004);[越]范文德,越共中央理论委员会委员、越南社会科学院教授(河内 100803)。

**【原文出处】**《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济南),2023.2.98~110

**【基金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研究》(20JDSZK04);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西部地方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YCBZ2020030)。

2021年1月25日,越南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如期召开。越共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是越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越南的政治、经济发展走向有着决定性影响。

针对腐败给越南发展带来的诸多负面影响,近几年来,越南党和政府不断加大腐败治理力度,取得了良好成效,这为越共十三大召开奠定了良好基础。当前加强腐败治理已经成为越南政治生活的一个主基调,并广受国内及国际社会关注。十三大以后,越共的腐败治理走向如何?会议所提出的一些新目标与新方略彰显了什么样的腐败治理动向与理念?这些都引起了广泛关注。总体上,越共十三大所提出的反腐方略,既有稳定的前后一致性,又体现了一定的创新性。本文结合越共十三大相关文件及

会议精神,对越南腐败治理的基本走向进行综合分析,以深化对越南腐败治理的认知,并为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腐败治理提供借鉴与参考。

## 一、十三大前后越南加强腐败治理的背景

越共十二大以来,越南的政治、经济、社会、外交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实现了经济高速增长,成为亚洲新亮点,被称为“越南奇迹”<sup>①</sup>。在疫情肆虐的2020年,越南依旧保持了2.91%的经济增长率,超过了大多数亚洲国家与地区,成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十大国家之一。在越南、菲律宾、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尼东盟六国中,越南是贸易出口呈现增长趋势的唯一国家<sup>②</sup>,近十年来的出口额年均增长约14%<sup>③</sup>。正如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在十三大报告中所提出的“越南从未

有过像今天这样的基业、实力、地位和国际声誉”<sup>④</sup>。经济的快速发展较大幅度地推动了越南革新事业的发展,极大地增强了越共坚持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信心。但与此同时,依然严峻的贪腐形势使越南党和政府丝毫不敢掉以轻心。

从成绩上看,为了减少负面影响和提高国际声誉,越共积极推进腐败治理。自十二大以来,越共不断加大反腐力度,进入了大规模、全面、深入反腐阶段。在深化反腐进程中,大量的违纪党员被开除党籍、撤销党内职务与行政职务,不少党员被判处有期徒刑,部分退休之后的党员干部也受到了惩处。过去五年,超过8.7万名越共党员被处分,其中的3200名与贪腐有关;被惩处的干部包括113名中管干部、27名中央委员、4名政治局委员、30多名将级军官<sup>⑤</sup>。随着大量高官被查处,越共检查委员会威望空前。这不仅增加了公职人员对检查委员会的忌惮,也提升了基层民众对检查委员会的正面评价。与此同时,越南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推进“制度反腐”工作。一方面,2017年越南启动了对《反腐败法》的新一轮修订工作,并于2018年11月20日通过新版本。与旧版本相比,新版本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增加了公务人员财产申报与核查规定等内容,并提出了一些更为科学、有效的反腐举措。另一方面,为提高执法成效,越南国会还出台并完善了一系列相关法令制度,比如《司法鉴定法》《监察法》《职员法》《举报法》《信息获取法》等。日益完善的反腐法治建设有效推进了越南反腐工作开展,较好地保护了人民的利益以及为民谋利的优秀干部。此外,越南还成立了《反腐败国家战略计划》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指导委员会<sup>⑥</sup>,从而在更高层面上推动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从问题上看,越南的革新发展面临着更加复杂的国内外局势,贪腐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革新开放35年来,越共克服了诸多困难,完成了诸多经济建设

任务,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同时通过不断完善的制度构建,越共巩固了对国家的绝对领导地位,并日益赢得民众的广泛信任。然而,这一时期,越南长期以来所存在的“四大危机”,即“贪污腐败危机”“经济发展滞后危机”“和平演变危机”和“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危机”,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消除。越共内部依然存在不容忽视的“自我演变”“自我转化”风险,不少共产党员存在思想道德与生活作风腐化变质状况,部分党员干部的官僚主义、腐败浪费等弊病仍然没有得到较好根除<sup>⑦</sup>。这些状况与问题,势必会进一步削弱党对国家的领导与管理,消解广大民众对党和国家的信任,成为动摇党的执政之基与国家政治稳定的潜在威胁。因此,不管是出于发展经济、提高国际声誉和影响力的目的,还是出于安定民心、处理好国内矛盾、实现廉洁高效政府治理的需要,都亟需进一步推进腐败治理。

## 二、构建“三不”机制

最近几年,越共日益重视腐败治理机制探索,整体上以“惩防结合”推进治理机制创新。相关统计结果表明,自2013年以来,越南颁布了200多份有关建党整党及反腐败文件,旨在建立一整套“不会贪”的预防机制、“不敢贪”的惩治机制、“不必贪”的保障机制<sup>⑧</sup>。十三大以后,越南继续加大反腐力度,正如阮富仲总书记所要求,要本着“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精神,让“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遍布各地区、各领域<sup>⑨</sup>。十三大前后,越共在实践中形成的腐败治理的一些基本范式,逐渐获得广泛认可,成为越南稳定、鲜明、有力、全面的腐败治理体制机制与思想方略。

### (一)构建“不会贪”的预防机制

越共构建“不会贪”预防机制的核心在于推进科学选人、选才。越共十三大报告指出,“人是中心、主体,是发展的主要力量和目标”,因此应“最大程度发挥人的要素”<sup>⑩</sup>。逻辑上,人是发展的驱动力,反之,

亦是腐败的根源,因此腐败治理的重心在于对掌握职权的公职人员进行治理,其主要途径是强化干部人事工作、培养符合要求的干部队伍,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与考核。首先,越共要求提高对领导干部的甄选标准,进入领导岗位的人员不仅要具有过硬的本领,而且要具备良好的声望和道德品质。其次,越共不断加强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的监管,具有相对完善的干部罢免、停职、调整等流程与制度,并实施“有上有下”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制度。2021年越南共产党颁布干部免职、辞职的具体规定;2022年,越南共产党进一步细化了相关规定,出台了《政治局、书记处管理干部被纪律处分后的工作安排》文件,要求和鼓励受到警告、诫勉及能力有限、声誉下降的人员主动辞职<sup>⑩</sup>。在这一文件精神推动下,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免除了中央经济部副部长阮成峰、越南社会科学翰林院院长裴日光、中央机关党委书记黄晋越3名中央委员职务<sup>⑪</sup>;同时,通过会议表决方式,让范平明、武德儋辞去第十三届中央委员职务。再次,越共重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共产党员积极发展战斗堡垒作用,并大力推广和宣传先进事迹。最后,更为关键的是,越共将继续“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建设纯洁、稳固的政治体制和精干高效的国家机关,继续加大反对腐败、浪费、官僚、消极的斗争力度”<sup>⑫</sup>,并使“反腐败反消极工作成为一种趋势,一种永不停歇的运动,成为人民的一种信仰和一种生活要求”<sup>⑬</sup>。通过不断压实的反腐败斗争,一方面,彻底打消部分党员同志和领导干部的侥幸心理;另一方面,有效预防和打击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运动式反腐”错误思想和“卷土重来”的堕落分子。

为更好地推动形成“不会贪”的预防机制,越南着眼长远,提出了建设“德才兼备”的战略级干部队伍的核心方略。2018年5月,越共在十二届七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集中建设德才兼备的各级干部队

伍、尤其是战略级干部队伍的决议》。根据这一文件精神,越共筹建了约为600人规模的战略级干部队伍,构成人员覆盖了各领域的精英干部以及中央委员层面的高级领导<sup>⑭</sup>。越共对战略级人才明确提出了“德才兼备”的核心要求,旨在建设和培养无愧于人民并忠诚于党的高素质领导队伍。为此,越共还颁布了一系列决议、指示和规定,冀望通过制度完善来提升干部队伍人员甄选的质量。越共十三大强调,干部工作要确实成为“关键中的关键”,要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尤其是加大对战略级干部队伍和德才兼备、勇于担当的干部队伍建设力度<sup>⑮</sup>。战略级干部队伍规划不仅是越共的一项人事发展战略,也与越共新一届中央委员会人选密切关联,因此备受越共中央政治局的重视。在战略级干部队伍的人选标准上,阮富仲指出,“必须是党在政治本领、道德品质和工作能力上的模范,简而言之要德才兼备,‘以德为本’”<sup>⑯</sup>。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建设,不仅是提高党的领导力和战斗力的根本要求,而且从长远考虑,也是越共从根源上治理腐败的必由之路。

## (二)形成“不敢贪”的惩治机制

通过全面、深入、多维、严厉的腐败治理,越南努力推动形成“不敢贪”的惩治机制。首先越共要求党员干部的职权行使公开、透明,并对党员干部的职权运行进行“清单化”管理,对违法违规人员进行严厉惩处。其次,越共要求对党员干部实施多维监管制度。党员干部不仅要接受党组织内部的监督,更要接受来自检察机关、人民群众、祖国阵线与社会组织的全方位监督。此外,越共鼓励和保护腐败举报,并赋予广大媒体记者获取腐败信息与报道腐败行为的充分权力。再次,越共致力于党员与干部队伍的净化工作,旨在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越共每年都会剔除大量的不合格党员,淘汰一大批不合格的党员干部。越共十三大指出要“及时处理违反党的规章制度的党员,认真有效地进行自我批评与批评,每年



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素质进行评估和分类”<sup>⑧</sup>。2022年10月,越共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继续创新党的领导和执政方式的决议》。该决议提出未来要在领导方式上实现实质性变革,其中列举的具体工作包括:促使有问题的干部主动辞职,及时问责并更换能力不足、威信下降的干部,不必等其任期届满<sup>⑨</sup>。最后,越共将不断完善制度构建,特别是“针对容易发生腐败和消极现象的行业、领域和敏感环节全面完善政策和法律”<sup>⑩</sup>,以形成对领导干部的刚性约束和提高党员及公职人员抵制腐败的自觉性。

加强领导干部岗位标准与考核体系建设是越南推动形成“不敢贪”惩治机制的主要手段。早在2017年,越共中央颁布了多个干部岗位标准及考核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局、书记处管理的领导干部的岗位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关于各级领导的管理岗位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等。这些规定明确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岗位的具体标准与考核指标体系,从而严格规范重要岗位的选人、用人问题。此外,针对已有文件的不足,2020年1月2日,越共中央颁布了新的“关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局和书记处管理的干部岗位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废除2017年旧版规定。与旧规定相比,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岗位职责,设置了更为严格的领导人选条件,比如对领导干部的文化程度、岗位技能、健康状况、任职经历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并明确从思想政治、品德作风和能力声望等方面进行考评,特别要求备选人员勤俭廉政、至公无私,并获得党员和人民群众的高度信任<sup>⑪</sup>。在实践中,为形成“不敢贪”的外在监督压力,越共将建立廉政考核机制,为所有干部、公务员和公职人员创造动力和压力<sup>⑫</sup>。

### (三)构筑“不必贪”的保障机制

越共认为领导干部贪腐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公职人员的收入普遍偏低,因此“止贪”首先要较大幅

度地提高公职人员收入。为此,越南冀望以不断提高的薪资待遇和绩效奖励来调动广大公职人员的积极性,尽可能保障公职人员的基本生活开支。通过提高公职人员薪资待遇来推动实现“不必贪”的成效,一直是近几来越南腐败治理的一个重要理念与做法。对此,越共十三大指出:“要在招聘、薪酬和晋升的竞争机制基础上,建设一支具有高度专业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干部和公职人员队伍。”<sup>⑬</sup>在革新开放事业和市场经济的推动下,越南将提高公职人员的薪资收入作为保障和提升公职人员的福利、激发公职人员积极性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必要性。

为了从提升经济收益上缓解贪腐盛行现状,从1993年起,越南政府就提出了每三年给公务人员调资一次的提议。2003年1月1日,越南以最低工资上浮40%的标准再次大幅度上调了公务员的薪资。此后,在2008、2012、2016、2020年,越南上调公职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对表现突出的公职人员实施薪酬奖励<sup>⑭</sup>。越共十二届七中全会还通过了《关于干部、公务员、职员、武装力量和企业劳动者的薪酬制度改革的27号决议》,决定从2021年起,“对整个政治体系干部、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员、武装力量统一实行新的薪酬制度”,旨在从根本上提高公职人员的薪资水平和奖励收入,并保障公职人员的住房等重要福利和基本生活需求,其总体目标包括“为建设廉洁、精简、高效的政治体系作出贡献”“促进反腐败,反浪费”等<sup>⑮</sup>,为此,越共争取到2030年,实现国家公职人员的最低工资相当于或高于收入水平最高的企业类别的最低工资<sup>⑯</sup>。

### 三、提出“四无”原则

为了迅速提升反腐成效,遏制日益蔓延的贪腐局势,越共一度采取了“重拳反腐”的重要方略,不断加大反腐力度,形成对腐败分子的有力震慑,进而实现立竿见影的效果。高压反腐态势使越南的腐败治

理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巩固反腐成效,形成更大震慑力,越共十三大进一步推动腐败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并提出了坚持反腐败斗争的“四无”原则。在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中央反腐败反消极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阮富仲总书记强调,反腐败反消极工作开展要“按照职责分工,谨慎行事,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不管是谁,确保指导委员会关于反腐败反消极的各项决定得到贯彻落实”<sup>②</sup>。

### (一)“反腐无禁区”原则

“反腐无禁区”是近几年来越南腐败治理提出的一个基本原则,其重点在于“啃下”国企、军队系统等这几块难啃的“硬骨头”。随着“反腐无禁区”原则的推进,2016年,越南的“打虎”行动开始深入关乎国家经济命脉的能源、金融等领域,并查处了包括越南油气安装股份总公司原董事长郑春青在内的20位国企高管。此外,为加大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2018年9月30日,越南还成立了“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及国有企业腐败浪费现象”<sup>③</sup>。相关报告显示,2022年,越南法院共审判经济贪腐案件2926起,被告人6421名,涉案人员涉及“侵占财产罪”“滥用职权罪”等罪名<sup>④</sup>。越南将进一步“强化公共投资纪律,逐步限制项目批准超出平衡资金,提升防止损失的能力,减少国家财政资源的浪费”<sup>⑤</sup>。2022年,越南查办了“核酸试剂盒腐败案”,其力度之大、历时之长进一步彰显反腐败“无禁区”原则。截至2023年初,该案涉案人员多达104人,其中卫生部部长阮青龙和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主席(市长)、科技部原部长朱玉英等越共中央委员被开除党籍<sup>⑥</sup>。在反腐“无禁区”原则的推动下,曾经是“腐败特区”的军队系统也不例外。2018年6月30日,越共中央检查委员会第27次会议发布公报,建议对原越共中央委员、原越南人民军总政治局主任方明和上将以及原防空军军种党委书记、政委阮文

青中将进行违纪处分<sup>⑦</sup>。对“军中巨虎”的查处,彰显了越共的反腐决心,拿下了反腐败“最难啃的一块硬骨头”,履行了反腐“无禁区”的承诺。在“2020年军事代表会”的讲话中,越共总书记阮富仲要求军队必须坚决打击腐败和内部消极情绪。特别是要努力解决国防土地管理与使用、军事商业活动、以及军队与士兵管理中存在的违法和腐败问题<sup>⑧</sup>。

### (二)“反腐无特权”原则

越共“十二大”之前,越南所惩处的腐败官员基本都是部级以下,鲜有部级以上官员受到严厉处罚,似乎尚未进行“伤筋动骨”的打击,还停留在“小打小闹”的反腐阶段。2016年“副国级大老虎”丁罗升被立案调查,越共才开启了真正意义上的“反腐无特权”序幕。这一行动打破了越南以往“刑不上大夫”的惯例,彰显了越共“反腐无特权”的理念,极大地震慑了越南官场,并赢得了民众的更多信任<sup>⑨</sup>。进一步加大腐败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将成为十三大之后越南腐败治理的基本走向。比如,2022年初,越南严厉查处了“疫情期间包机接回驻外越南国民”的“包机案”,其中至少已有41人被起诉<sup>⑩</sup>;越南外交部部长裴青山被严厉批评,外交部原副部长苏英勇、副部级原驻日本大使武鸿南等被开除党籍<sup>⑪</sup>。与此同时,为减少查处阻力,提高腐败治理效能和加强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与控制能力,越南进一步精简党政机构。早在十三大之前,越共就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其中,最突出的是2018年越共对公安部进行的改革,其重点包括:一是改由阮富仲总书记兼任公安部党常委;二是进一步精简公安部机构,精简后的公安部减少了6个总局、60个局级单位、300个处级单位<sup>⑫</sup>。越共此举意在加强中央对公安系统的政治领导,以提高反腐败战斗力。经过一系列调整和精简,越南“国家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得到了提高(减少了中央直属联络点3个,省级联络点61个,区级联络点485个;减少了4100多个公共非营业单位,15200名

负责人和副负责人,97900个岗位)”<sup>③</sup>。此外,为了加强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实现从中央到地方防治腐败工作的同步推进<sup>④</sup>,在2022年5月召开的越共十三届五中全会上,越南第一次提出成立省级反腐败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之一是直接指导处理本地区复杂的腐败案件<sup>⑤</sup>。通过这一系列改革,越共希望进一步完善现代治理,强化中央控制,减少不必要的中间环节,实现对腐败大案、要案的直接办理。

### (三)“反腐无例外”原则

越南“反腐无例外”原则的根本要求是全面地、一视同仁地推进腐败治理工作。这是越共十三大的重要反腐精神之一,也是近几来越南反腐的重要实践与体现。这一变化从新版《反腐败法》(2018版)的具体规定中就可见一斑。一是与2012版相比,2018版的《反腐败法》进一步将腐败的处罚适用对象从原先的以在职在位的公职人员为主,扩大到所有违法人员(包括已经退休、离岗人员)。二是为了避免领导干部或公务人员在同一地方或同一岗位长时间任职而形成复杂的关系网络,滋生“土皇帝”现象与“关系网”“小圈子”和卖官鬻爵等腐败风气与行为,新版的《反腐败法》进一步扩大公职人员岗位轮换制度实施对象与范围,从原来的以非领导岗位职员为主,扩展到包含担任领导和管理职务在内的几乎所有公职人员<sup>⑥</sup>。三是积极贯彻“高覆盖率”的规范化财产申报制度。新版的《反腐败法》规定公务人员每年开展一次财产申报;对财产申报不诚实者将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对于不合理的收入,相关部门依法给予严查并给予相应的处置或处罚。越南公职人员的财产申报覆盖率非常高,据统计,越南“2018年共完成113.69万人次财产申报,占应申报总人数的99.8%”<sup>⑦</sup>。四是增加对非公立性质企业或单位的反腐败责任规定,使腐败治理不再限于政府部门或公权力部门。新版的《反腐败法》要求非国有企业、

非公立性质单位加强内部自查,对所发现的腐败问题应该给予及时处理,或交由相关权力机关进行处理。越共十三大进一步推进了“反腐无例外”的原则与精神,在更大程度和范围上提升了人民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水平。正如阮富仲总书记所指出,推动党的反腐败反消极斗争力度越大,就越能巩固和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信任。自十三大以来,越南继续保持高压反腐态势,其中有7名中央委员、6名前中央委员被给予纪律处分;另有3名中央委员被停止了第十三届中央委员职务<sup>⑧</sup>,此举开创了越共的历史先河。

### (四)“反腐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影响”的原则

在2020年1月的全国内政系统年度工作会上,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陈国旺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做好内政工作、反腐败斗争和司法改革,为各级党代会和十三大的召开提供保障,并多处引用了阮富仲总书记开展反腐败斗争“四无原则”的要求。越共理性地认识到,曾经大行其道的腐败问题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恶化了党群关系。因此,为了重拾民众信任,近几年来,越共一直致力于党员队伍的净化工作。比如,2018年,越共对全国14万个党组织和30万名党员进行检查,对6万个党组织和17多万名党员进行监督,对4000个党组织和1.7万名党员进行了党纪处罚<sup>⑨</sup>。与此同时,越共加强了对高级别领导干部的监察工作,自十二大以来受到纪律处分的中管干部超过60名<sup>⑩</sup>。随着越来越多的问题党员被开除,越来越多的党组织与领导干部受到严厉惩处,越共的反腐斗争也受到来自不同方面的隐形压力。但越共深知,越南政坛整体污浊的状态还未得到根本性改观,同时一个清明的政治生态构建与维护必然是长期努力的结果。为此,越共十三大依旧把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反腐无禁区、无特权、无例外、无受任何人和组织的影响”的基本原则,坚持反腐不会因任何个



人与组织的干扰而动摇。在越共十三大期间的新闻发布会上,阮富仲还进一步强调“反腐败不间断,不停息,没有禁区,不管是谁”<sup>⑥</sup>。这种积极、肯定的表态是前所未有的,这表明了越共将以更加强势的姿态推进反腐斗争。

#### 四、形成“五民”理念

革新事业的深入发展给越南社会带来了诸多变化与影响,特别是最近十年来,这种变化与影响越发显著。但是与革新事业相伴而行的反腐斗争,日益触及一些既得利益集团的痛处,加上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攻击破坏,越共执政也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越共越发意识到,党的反腐斗争,不论形式如何、力度多大,必须始终坚持“以民为本”的初衷和原则,以夯实执政之基,彰显执政为民之本。为此,越共十三大从“以民为本”视角提出进一步加强腐败治理的“民本”理念。在十三大报告中,阮富仲强调,越南革新35年来所取得的显著进步与成绩有赖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人民的拥护,是“党意”和“民心”的高度统一。因此,越共的“整党治腐”也要转向“为民”的初衷和根本。从越共十三大报告及相关文件精神中可知,越南腐败治理凸显民知、民议、民检、民监、民享理念,其背后逻辑与本质在于腐败治理的“民治”思想。

##### (一)民知理念

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度会对受众认知产生影响<sup>⑦</sup>。通过信息公开和多样监督的方式来形成对公职人员的职权制约,以促成全方位的腐败风险防范与监督,一直是近几年来越南反腐败斗争的一个重要手段。在信息公开方面,2018版越南《反腐败法》第二章的第一节,专门对“机关、组织、单位的信息公开”作出规定,其具体内容包括“公开的原则”“公开的内容”“公开的方式”“公开的责任”等方面,并对“举行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为媒体提供信息”“要求提供信息的权利”“解释的责任”“报告预防惩治腐

败工作情况和公布预防惩治腐败工作报告”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与说明。同时,越南《反腐败法》加大信息公开、信息透明的监管力度,明确将信息不公开定性为违法内容之一,同时赋予国家机关、媒体机构、公民个人等依法获取相关信息的权利,并规定“被要求提供信息的单位应当在接到要求之日起10日内提供信息;若不能提供或无法提供,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提出请求的机关、组织说明理由”<sup>⑧</sup>。由此足见越南对信息公开、透明的重视程度。在这方面,越共十三大明确提出“实现信息透明、公开,保障各阶层人民的信息知情权和获取权”<sup>⑨</sup>等要求,以此保障最大程度的信息开放。

##### (二)民议理念

民议的根本目的是彰显民意,其本质是追求民主政治。在腐败治理过程中,为发挥民议功能和实现民议的目标,越南政府进行了两大方面的机制改革与建设。一是改革国会代表选举制度,要求国会的全国代表和地方代表都由直选产生,个人可以通过自荐参选成为代表,但必须得到本地50%以上选民同意方能成为候选人<sup>⑩</sup>。直选制度赋予了民众更多表达意愿的机会与途径,赋予民众投票权,可以使他们选出的代表能真正地代表民意。因为竞选人要获得选民的选票,就需要与选民进行面对面交流与互动,接受选民的评议、评价和筛选。这不仅赋予了民众更多参政、议政的机会和途径,而且可以使民众更好地监督参选人员,有利于形成对候选人的外在监督压力,有效遏制腐败行为发生。二是长期以来,越南不间断地实行国会质询制度<sup>⑪</sup>。宪法赋予国会质询权,国会对国家重要岗位领导的质询都安排在每年的两会期间,而且质询过程需通过广播或电视全程直播和向社会公开。被质询官员必须如实、真诚地回答质询者的提问或采取书面答复的方式进行一一回应<sup>⑫</sup>。国会成员由民众直选产生,具有广泛的民意代表性,而质询制度使国会具有了更多代表民

意的途径和方式。一些不作为或贪腐的高级官员在国会的质询中被免职或被迫辞职。可见,人民议政有助于扩大民主,增加人民信任。同时,基于“执政为民”的逻辑,腐败治理的应然价值导向是“以人民为中心”,具体而言,是以民众对政府的“廉洁满意”为中心和根本目标。而腐败治理是否卓有成效,必然要以民众的评议为根本依据。为实现“民议”目标,越共十三大报告进一步要求“提高人民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主体作用和中心位置”,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党建、管党治党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心<sup>⑤</sup>。越共冀望通过赋予广大民众更多的参议权益与途径,以“民议”来推动广大公职人员实现更大程度的廉政自觉。

### (三)民监理念

为了充分发动民众反腐,越南党和政府积极拓展群众腐败监督与举报途径。比如,越南政府要求各地方、各部门普遍设立举报和信访接待机构或单位,并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和奖励<sup>⑥</sup>。为此,2019年1月10日,越共中央政治局颁布了关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反浪费、反消极工作中的斗争者、发现者和举报者的保护工作的领导》的第27号指示,要求完善对腐败举报人进行保护与奖励的相关法律法规。越共十三大报告则提出要“切实做好社会监督、批评”,“坚持落实‘人民知晓、讨论、实施、检查、监督、收获’的方针”<sup>⑦</sup>,旨在发挥祖国阵线、社会政治组织、群众组织和大众媒体等人民群众在反腐败和反消极斗争中的作用<sup>⑧</sup>。此外,比较有代表性的“民监”行动是越南执行的国会“信任投票”制度。按照2023年2月2日最新通过的《对政治系统领导和管理者开展信任投票的规定》,2023年10月,越南国会将开展新一轮的“信任投票”,被投票对象包括国家主席、政府总理、国会主席、政府副总理、国家副主席、国会副主席及政府各部部长等。按照相关规定,“信任度低”得票超过2/3者将被免去现任职务,“信任度低”得票超过

半数但未达2/3者将考虑解除现任职务、安排其他职务或辞职,或再次进行信任投票<sup>⑨</sup>。投票结果对官员任免具有直接影响,彰显了“民监”的重要作用和震慑力。与此同时,越南2023年1月31日通过的《反腐败国家战略起草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亦强调,要发挥社会在预防和打击贪污腐败中的作用<sup>⑩</sup>。值得一提的是,越共非常重视和鼓励媒体参与腐败曝光与监督工作。为了提高媒体的积极性,越南的《反腐败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报纸、记者报道贪污腐败案件及反贪污腐败的信息<sup>⑪</sup>。同时国家赋予媒体机构较大的腐败信息获取权利,对于媒体获取相关腐败信息的要求,涉案单位和部门必须给予配合。当前越南的700多家报社、70多家电视台和广播电台、80种电子报以及数千个网站都成为了间接参与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工具<sup>⑫</sup>。近几年来越南惩处的多起腐败大案、要案,很多都是由媒体等外部群体的监督、曝光所引发。

### (四)民检理念

越共十三大报告提出要“切实加强党和人民的密切联系,依靠人民搞党建;巩固和增强人民对于党和国家、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sup>⑬</sup>。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在于积极落实“党领导、国家管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机制和践行“人民监督、人民检察”的政治承诺。为加大廉政检查力度,2023年4月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会议,决定成立由政治局委员、越共中央书记处成员为团长的政治局5个检查团、越共中央书记处5个检查团,对30个中央直属党组织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德才兼备的战略级干部队伍建设”以及“打击贪污腐败、浪费和消极现象”的落实情况<sup>⑭</sup>。此外,廉政建设需要清正廉洁的国家机关保障,而民众的监督与参与是形成廉政机制的长久动力。为此,越南赋予民众更多的参与途径,努力推动实现“人民检察”的反腐机制。比如,越南官员的财产核查非常普遍,除了职能部门对可疑的收入提出



质疑以外,普通老百姓的真实举报也可能促发调查和核实程序。越南新版的《反腐败法》对公职人员财产核查设置了更为严格的规定,从规定“有管辖权的机关、组织或个人提出要求”时方启动核查程序转变为,任何“机关、组织、单位和个人提出要求或建议”时,均要进行财产核实<sup>⑤</sup>。这一规定无疑赋予了广大民众更大的腐败监督动能,有利于形成更加全面而深入的反腐机制。

### (五)民享理念

越共希望通过赏罚分明的制度构建及实施,形成积极价值导向,弘扬社会正能量,引导公务人员自觉抵制腐败。首先,越南向来注重奖励制度构建。比如,越南的《反腐败法》中有对腐败举报有功人员进行高额现金奖励的具体规定;2015年越南政府监察总署下发的文件规定,根据举报人提供信息的价值及其协助追回的赃款数额,可以将赃款的10%作为奖金颁发给举报人,但最高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3000倍;同时根据举报人的表现,还可以授予其月最低工资60倍、40倍和20倍的各级政府奖<sup>⑥</sup>。其次,越南将进一步“落实有功人员政策,动员全社会参与照顾有功者及其家庭”,“妥善执行有功人员政策;开展感恩活动;继续改善有功人员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根据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公平的趋势,确保对有功人员和家庭的优惠待遇”<sup>⑦</sup>。截至目前,越南已经认定的有功人员为920万人,其中每月享受优惠待遇的人数近140万人;超过50万名有功人员的亲戚每月领取津贴。这体现了越南廉洁政府建设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基本理念。

### 结语

越共十三大是越南发展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该党选择了继续实施更加严厉的腐败治理方略。从近几年越南腐败治理的经验来看,其治理日益从治标走向标本兼治。一方面越共将保持高压反腐态势,以较快的速度清除党员干部

队伍中的腐败分子。2023年4月12日,越共中央检查委员会在第28次会议上,给予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党组(2011—2016年任期)和原越共中央委员、原老街省委书记阮文泳,原省委副书记尹文享,原省委常委阮青阳等领导干部警告处分<sup>⑧</sup>。另一方面,越南着眼全局和长远,从治党、治人以及加强制度建设等层面,以人民利益维护为重心进行多维综合整治,力图实现“源头”治理。2022年,越南继续细化反腐败的党规党纪,全年颁发近30个文件,“至2030年防治贪污国家战略”也在制定中<sup>⑨</sup>。2023年5月10日,在中央反腐败反消极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阮富仲总书记要求,今后要更加积极、更加坚决、更加猛烈、更加有效地开展反腐败反消极工作;要主动防范腐败和消极现象,不留漏洞,不钻空子<sup>⑩</sup>。

不可否认,十三大前后越南的腐败治理取得了良好成效。从“透明国际”清廉指数排名中可以发现,近几年来,越南的国际排名不断上升,从2015年的第112名上升至2022年的第77名;其排名仅2022年就提升了10位,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在东盟国家的排名中仅次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sup>⑪</sup>。但与此同时,越南国内的腐败问题仍比较复杂。比如2018年,胡志明市的检查机关收到民间成千上万的腐败指控,但经过调查只发现1人有腐败嫌疑<sup>⑫</sup>。这一调查结果令很多人震惊。这背后的原因可能是,一方面反腐机关自身存在问题,以至于不敢严查、真查;另一方面反腐人员在各种根深蒂固、盘根错节的关系裹挟下遭受各种隐性和柔性阻力。因此,为缓解阻力和缓和矛盾,越南采取了更为柔性的反腐策略。阮富仲提出,反腐败斗争是“非常人道、仁慈的”,要“以防范为主”,“判决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凭良心和感情进行处罚,而不仅仅是重罚才好”<sup>⑬</sup>。为此,在反腐实践中,为避免遭受重罚,越南允许犯错官员主动辞职,从而为被处分的领导干部免于牢狱之灾准备了一条“人文退路”<sup>⑭</sup>。显然,以“辞职”代替“处罚”的“退

路”，虽然更显“仁慈”，但在实践中势必会弱化反腐败的震慑力。此外，针对党政中大量存在的“小规模腐败”<sup>③</sup>问题，越南冀望通过提升公职人员薪资收入的方式来构建一种“不必腐”的保障机制，并在2018年5月通过了薪酬制度改革决议。然而，从2018年7月公布的军队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来看，上将的月薪仅为14456000越南盾(约合4167元人民币)，少校月薪为8340000越南盾(约合2404元人民币)<sup>④</sup>。从越南目前的物价水平分析，公务人员的这一薪资水平尚难以支撑越南“高薪养廉”机制。因此，十三大以后，越共能否在腐败治理中取得更大成绩和实现预期目标，仍需进一步观察。

#### 注释：

①成汉平：《越共十三大、新领导层及中越关系未来走向》，《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1年第3期。

②参见《2020年越南经济表现优于其他国家》，<http://www.cafta.org.cn/show.php?contentid=92115>。

③参见[越]《越共十三大文件》，国家政治出版社2021年版，第2页。

④参见《越南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国家真理政治出版社2021年版，第43页。

⑤参见[越]《陈国旺在越共十三大上作纪律检查报告》，<https://thanhvien.vn/thoi-su/dai-hoi-xiii/dai-hoi-dang-toan-quoc-lan-thu-xiii-co-dau-an-noi-bat-tao-tien-de-thuan-loi-cho-nhung-nhiem-ky-tiep-theo-1334494html>。

⑥参见[越]人民军队电子报：《越南成立反腐败国家战略实施总结指导委员会》，<https://cn.qdnd.vn/cid-6123/7182/nid-579731.html>。

⑦参见徐秦法、郑玉琳：《越共十三大对党的建设总体部署与创新》，《理论视野》2021年第4期。

⑧参见潘金娥：《越共十三大：总结革新史 描绘越南梦》，《科学社会主义》2021年第1期。

⑨参见[越]《越亚部：从部委到地方的系统性腐败和消极典型》，<https://tuoitre.vn/vu-viet-a-dien-hinh-tham-nhung-tieu-cuc-co-he-thong-tu-bo-nganh-den-dia-phuong-20220817171>

515631.htm。

⑩覃翊：《越共中央总书记、越南国家主席阮富仲在越南共产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报告》，《南洋资料译丛》2021年第1期。

⑪参见[越]越南共产党电子报：《政治局、书记处管理干部被纪律处分后的工作安排》，<https://tulieuvankien.dangcongsan.vn/home/chu-truong-chinh-sach-moi-bo-tri-cong-tac-doi-voi-can-bo-thuocdien-bo-chinh-tri-ban-bi-thu-quan-ly-sau-khi-bi-ky-luat-3836>。

⑫参见[越]阮富仲：《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圆满完成大量重要工作，为党的十三大决议核心内容的具体化作出了贡献》，[https://www.tapchiconsan.org.vn/media-story/-/asset\\_publisher/V8hnp4dK3Gf/content/hoi-nghi-trung-uong-6-khoa-xiii-quyet-nghi-nhieu-van-de-lon-quan-trong-cua-dang-cua-dat-nuoc](https://www.tapchiconsan.org.vn/media-story/-/asset_publisher/V8hnp4dK3Gf/content/hoi-nghi-trung-uong-6-khoa-xiii-quyet-nghi-nhieu-van-de-lon-quan-trong-cua-dang-cua-dat-nuoc)。

⑬覃翊：《越共中央总书记、越南国家主席阮富仲在越南共产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报告》，《南洋资料译丛》2021年第1期。

⑭[越]越通社：《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反腐败反消极工作已成为一种趋势，一种永不停歇的运动》，<https://link.gov.vn/aa8xQ2SL>。

⑮参见[越]越南共产党电子报：《总书记在十二届七中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全文》，<http://www.dangcongsan.vn/xay-dung-dang/toan-van-phat-bieu-cua-tong-bi-thu-khai-mac-hoi-nghi-trung-uong-7-khoa-xii-482760.html>。

⑯参见覃翊：《越共中央总书记、越南国家主席阮富仲在越南共产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报告》，《南洋资料译丛》2021年第1期。

⑰潘金娥：《越共十三大：总结革新史 描绘越南梦》，《科学社会主义》2021年第1期。

⑱[越]《越共十三大文件》，国家政治出版社2021年版，第24页。

⑲参见[越]政府电子信息窗口：《关于继续创新党的领导和执政方式的第28-NQ/TW号决议》，<https://xaydungchinh sach.chinhphu.vn/toan-van-nghi-quyet-28-nq-tw-ve-doi-moi-phuong-thuc-lanhdao-cam-quyen-cua-dang-119221129185358874.htm>。

②[越]越南共产党电子报:《致力完善体制以确保“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 <https://cn.dangcongsan.vn/news/致力完善体制以确保“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568932.html>。

②①参见潘金娥:《谁将问鼎越共新一届领导核心》,《世界知识》2020年第19期。

②②参见[越]《越共十三大文件》,国家政治出版社2021年版,第50页。

②③[越]《越共十三大文件》,国家政治出版社2021年版,第35页。

②④参见[越]越通社:《7月1日起越南最低工资标准将上调6%》, <https://link.gov.vn/VyKqcE6K>。

②⑤[越]越通社:《越共十二届七中全会关于薪酬制度改革的决议颁布》, <https://zh.vietnamplus.vn/越共十二届七中全会关于薪酬制度改革的决议颁布/80632.vnp>。

②⑥参见聂慧慧:《越南:2018年回顾与2019年展望》,《东南亚纵横》2019年第1期。

②⑦[越]越南人民报网:《阮富仲总书记:继续更加积极有效地打击腐败和消极现象》, <https://cn.nhandan.vn/>。

②⑧[越]越通社:《总理:国有资本管理委员会是重要经济单位》, <https://www.vietnamplus.vn/thu-tuong-uy-ban-quan-ly-von-nha-nuoc-la-don-vi-kinh-te-trong-yeu/527287.vnp>。

②⑨参见[越]越通社:《越南国会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专注于腐败犯罪、经济犯罪资产追回工作》, <https://zh.vietnamplus.vn/越南国会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专注于腐败犯罪经济犯罪资产追回工作/184280.vnp>。

③⑩[越]《越共十三大文件》,国家政治出版社2021年版,第4页。

③⑪[越]《越亚部:从部委到地方的系统性腐败和消极典型》, <https://tuoitre.vn/vu-viet-a-dien-hinh-tham-nhung-tieu-cuc-co-he-thong-tu-bo-nganh-den-dia-phuong-20220817171515631.htm>。

③⑫参见[越]越通社:《越共中央检查委员会第27次会议发布公报》, <http://zh.vietnamplus.vn/越共中央检查委员会第27次会议发布公报/82378.vnp>。

③⑬参见王贤、范文德:《革新时期越南共产党的腐败治理:阶段历程、主要成效与基本经验》,《理论视野》2021年第9期。

③⑭参见潘金娥:《越共反腐的实践成效与借鉴意义》,《人

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年第20期。

③⑮参见[越]《苏恩枢将领:起诉145名被告,从越亚案封锁17.8亿,解救航班》, <https://vietnamnet.vn/khoi-to-145-bi-can-phong-toa-l-780-ty-tu-vu-viet-a-chuyen-bay-giai-cuu-2106166.html>。

③⑯参见[越]《2022年12月31日救援航班案件全景》, <http://plo.vn/toancanh-vu-an-chuyen-bay-giai-cuuden-ngay-31-12-2022-post714327.html>。

③⑰参见[越]《公安部取消总局级,减少60个局》, <https://vnexpress.net/tin-tuc/phap-luat/bo-cong-an-bocap-tong-cuc-giam-60-cuc-3788227.html>。

③⑱[越]《越共十三大文件》,国家政治出版社2021年版,第15页。

③⑲参见[越]越通社:《越共五中全会闭幕式总书记讲话全文》, <https://www.vietnamplus.vn/toan-van-bai-phat-bieu-cua-tong-bi-thu-be-mac-hoi-nghi-trung-uong-5/789387.vnp>。

④⑩参见[越]法律图书馆:《关于省、直辖市反腐败和消极指导委员会的职能、任务、权力、机构组织、工作制度和工作关系的规定》, [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Bo-may-hanh-chinh/Quy-dinh-67-QD-TW-2022chuc-nang-nhiem-vu-Ban-Chi-dao-phong-chong-tham-nhung-tieu-cuc-515814.aspx?anchor=dieu-2\\_2](https://thuvienphapluat.vn/vanban/Bo-may-hanh-chinh/Quy-dinh-67-QD-TW-2022chuc-nang-nhiem-vu-Ban-Chi-dao-phong-chong-tham-nhung-tieu-cuc-515814.aspx?anchor=dieu-2_2)。

④⑪参见柳兴洪:《越南反腐败法》,《南洋资料译丛》2020年第3期。

④⑫聂慧慧:《越南:2018年回顾与2019年展望》,《东南亚纵横》2019年第1期。

④⑬参见[越]越南人民报网:《阮富仲总书记:推动党的反腐败反消极斗争力度越大就越能巩固和增强人民群众对党国家的信任》, <https://cn.nhandan.vn/>。

④⑭参见[越]越通社:《阮氏金银: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应恪守无禁区、无例外原则》, <https://zh.vietnamplus.vn/阮氏金银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应恪守无禁区无例外原则/91246.vnp>。

④⑮参见[越]越南人民公安报:《越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落幕》, <http://cn.cand.com.vn/politics/cid-9631>。

④⑯《阮富仲谈越南反腐:不间断,不停息,没有禁区,不管是谁》, <https://xw.qq.com/amhtml/20210202A00XM400>。



④Lindzey, G. and Aronson, E.(eds.),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2. Special Fields and Applications, 3rd Edition, Random House, 1985, pp. 233-346.

④柳兴洪:《越南反腐败法》,《南洋资料译丛》2020年第3期。

④覃翊:《越共中央总书记、越南国家主席阮富仲在越南共产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报告》,《南洋资料译丛》2021年第1期。

⑤参见《越南权力的“四驾马车”,如何在革新中建设“社会主义法权国家”》,https://www.163.com/dy/article/DV1RTPMN0521AU53.html。

⑤参见潘金娥:《从越共政治变革看改革的终极意义》,《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4年第1期。

⑤参见聂慧慧:《越南国会基本结构及运转特点》,《中国人大》2016年第1期。

⑤参见覃翊:《越共中央总书记、越南国家主席阮富仲在越南共产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报告》,《南洋资料译丛》2021年第1期。

⑤参见潘金娥:《越共反腐的实践成效与借鉴意义》,《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年第20期。

⑤覃翊:《越共中央总书记、越南国家主席阮富仲在越南共产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报告》,《南洋资料译丛》2021年第1期。

⑤参见[越]越通社:《中央反腐败反消极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https://zh.vietnamplus.vn/中央反腐败反消极指导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181221.vnp。

⑤参见[越]政府法律政策门户网:《关于获得职称、领导和管理职务的信任票的指南》,https://xaydungchinhsach.chinhphu.vn/quy-dinh-moi-cua-bo-chinh-trive-lay-phieu-tin-nhiem-119230206055048249.htm。

⑤参见[越]越通社:《反腐败国家战略起草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正式发布》,https://zh.vietnamplus.vn/反腐败国家战略起草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正式发布/181884.vnp。

⑤参见米良:《越南〈反贪污腐败法〉述评》,《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3年第2期。

⑥参见广西社会科学院:《2013越南国情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4页。

⑥覃翊:《越共中央总书记、越南国家主席阮富仲在越南共产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报告》,《南洋资料译丛》2021年第1期。

⑥参见[越]越南人民网:《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会议》,https://cn.nhandan.vn/。

⑥参见柳兴洪:《越南反腐败法》,《南洋资料译丛》2020年第3期。

⑥参见《越南重奖反腐举报:最高奖金为最低工资3000倍》,http://news.sohu.com/20150319/n410035714.shtml。

⑥[越]《越共十三大文件》,国家政治出版社2021年版,第50页。

⑥参见[越]越南人民网:《越共中央检查委员会对一些违纪组织和党员给予纪律处分》,https://cn.nhandan.vn/。

⑥参见[越]越南网:《反腐、反消极新举措》,https://vietnamnet.vn/nhung-buoc-tien-moi-trong-cong-cuocphong-chong-tham-nhung-tieu-cuc-2087976.html。

⑥参见[越]越南人民网:《阮富仲总书记:继续更加积极有效地打击腐败和消极现象》,https://cn.nhandan.vn/。

⑥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22,” https://images.transparencycdn.org/images/Report\_CPI2022\_English.pdf。

⑥参见中国日报网:《越南如此反腐? 胡志明民众举报腐败案件上万,调查仅1人涉腐》,http://world.chinadaily.com.cn/2018-03/16/content\_35864723.htm。

⑥[越]《越亚部:从部委到地方的系统性腐败和消极典型》,https://tuoitre.vn/vu-viet-a-dien-hinh-thamnhung-tieu-cuc-co-he-thong-tu-bo-nganh-den-dia-phuong-20220817171515631.htm。

⑥[越]《从10号决议事件看20号辞职事件》,https://vietnamnet.vn/tu-chuc-20-nhin-tukhoan-10-2103965.html。

⑥[越]《越共十三大文件》,国家政治出版社2021年版,第28页。

⑥参见[越]《自2018年7月1日起,军队工资、加薪和津贴清单》,https://thuvienphapluat.vn/tintuc/vn/thoi-su-phap-luat-chinh-sach-moi/20628/chinh-thuc-co-bang-luong-phu-cap-trong-quan-doi-ap-dung-tu-01-7-2018?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